

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04400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备注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负责受理向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负责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预算调剂	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